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宜簡字第346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春成
　　黃文洲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賴錦葉　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號
原　　告　王楷鈞　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
　　黃志強　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臻藏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　　設宜蘭縣○○鎮○鎮○路○段○○○號4樓之5
法定代理人　黃美芳　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0號
　　居宜蘭縣○○鎮○鎮○路○段○○○號4樓之5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春成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零肆佰元、原告黃文洲伍萬參仟柒佰元、原告王楷鈞柒萬柒仟壹佰貳拾伍元、原告黃志強貳拾萬參仟伍佰元整，及均自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07年1月26日委託原告等人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○號碧涵軒鳥園進行油漆、壁紙、水電、鐵工等工程施作，原告等人已於107年2月9日施工完竣並經驗收完畢，被告應支付原告林春成油漆工程款11萬400元、黃文洲壁紙工程款5萬3,700元、王楷鈞水電工程款7萬7,125元

、黃志強鐵工工程款20萬3,500元。原告多次請求被告支付，均置之不理，為此依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估價單、施工前後照片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判命被告如數給付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爰判決並依職權定訴訟費用之負擔方法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